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4,781,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宫少林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张泽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邓晓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发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22,063	99.9984	57,130	0.0016	2,400	0.0001

1.02议案名称:产品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22,063	99.9984	57,130	0.0016	2,400	0.0001

1.03议案名称: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19,963	99.9983	59,230	0.0016	2,400	0.0001

1.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19,963	99.9983	59,230	0.0016	2,400	0.0001

1.05议案名称: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22,063	99.9984	57,130	0.0016	2,400	0.0001

1.06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22,063	99.9984	57,130	0.0016	2,400	0.0001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22,063	99.9984	57,130	0.0016	2,400	0.0001

1.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22,063	99.9984	57,130	0.0016	2,400	0.0001

1.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22,063	99.9984	57,130	0.0016	2,400	0.0001

2、关于发行普通次级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568,963	99.9942	210,230	0.0057	2,400	0.0001

2.02议案名称:发行次级债券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568,963	99.9942	210,230	0.0057	2,400	0.0001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568,963	99.9942	210,230	0.0057	2,400	0.0001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息递延支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568,963	99.9942	210,230	0.0057	2,400	0.0001

2.05议案名称:强制付息事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568,663	99.9942	210,530	0.0057	2,400	0.0001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21,763	99.9984	57,430	0.0016	2,400	0.0001

2.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568,663	99.9942	210,530	0.0057	2,400	0.0001

2.08议案名称: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722,063	99.9984	57,130	0.0016	2,400	0.0001

2.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568,963	99.9942	210,230	0.0057	2,4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湘平、邢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7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第七期1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招商CP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93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01007
发行首日	2015年6月23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5年6月24日	兑付日期	2015年9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3.70%
有效投标总量	31.9亿元	投标倍率	1.77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君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本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君露			
任职日期	2015-06-24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金运激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运激光(代码:30022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过渡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过渡期为2015年6月15日(含)至2015年6月23日(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6月23日收市后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1.00元)

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包括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5年6月23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39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 1.338720325 。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3,435,924,618.29份调整为 4,599,742,121.69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2015年6月24日,保本周期为3年,保本周期自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关于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为提高交易便利,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大成深证成份ETF",场内简称:深证ETF,基金代码:159943)可以进行份额折算。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事先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为了提高本基金的交易便利,便于投资者使用大成深证成份ETF跟踪深证成份指数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2015年6月2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比例及方式

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折算比例=(2015年6月29日基金资产净值/2015年6月29日基金总份额)÷(2015年6月29日标的指数收盘值÷1000)

2015年6月29日标的指数收盘值是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深证成份指数(指数代码:399001)2015年6月29日收盘后的指数点位。

"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处理。

折算后深证成份ETF基金份额净值=2015年6月29日大成深证成份ETF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大成深证成份ETF基金份额数量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折算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大成深证成份ETF基金份额数量=折算前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大成深证成份ETF基金份额数量×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四、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2015年7月1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自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2015年7月1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披露。

五、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份额折算后,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原100万份调整为30万份。

六、其他事项

1、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折算而形成的新份额将继续被冻结或质押。

3、因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6-3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5-29 至 2015-06-29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06月3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05月29日至2015年06月29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0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07月0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06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06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该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06月29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2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任福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532,750股,占公司总股份457,312,830股的35.76%。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532,750股,占公司总股份457,312,830股的35.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587,763股,占公司总股份457,312,830股的34.46%。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0,987股,占公司总股份457,312,830股的0.39%。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5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457,312,830股的0.91%。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二零一四年度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3,532,750	162,406,910	99.31%	34,962	0.02%	1,090,878	0.67%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59,378,750	158252910	99.30%	34,962	0.02%	1,090,878	0.68%
与会H股股东	4,154,000	4,154,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944,987	4,819,147	81.06%	34,962	0.59%	1,090,878	18.35%

2、审议通过二零一四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3,532,750	162,406,910	99.31%	34,962	0.02%	1,090,878	0.67%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59,378,750	158252910	99.30%	34,962	0.02%	1,090,878	0.68%
与会H股股东	4,154,000	4,154,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944,987	4,819,147	81.06%	34,962	0.59%	1,090,878	18.35%

3、审议通过二零一四年度监事会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3,532,750	162,406,910	99.31%	34,962	0.02%	1,090,878	0.67%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59,378,750	158252910	99.30%	34,962	0.02%	1,090,878	0.68%
与会H股股东	4,154,000	4,154,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944,987	4,819,147	81.06%	34,962	0.59%	1,090,878	18.35%

4、审议通过二零一四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3,532,750	162,406,910	99.31%	34,962	0.02%	1,090,878	0.67%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59,378,750	158252910	99.30%	34,962	0.02%	1,090,878	0.68%
与会H股股东	4,154,000	4,154,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944,987	4,819,147	81.06%	34,962	0.59%	1,090,878	18.35%

5、审议通过二零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3,532,750	162,406,910	99.31%	1,125,840	0.69%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59,378,750	158252910	99.30%	1,125,840	0.7%	0	0
与会H股股东	4,154,000	4,154,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944,987	4,819,147	81.06%	1,125,840	18.96%	0	0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根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二零一四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725,311.05元,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309,964.04元。按照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830,996.40元。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为:以二零一四年末股本总额457,312,83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 元(含税)。?具体派息办法另行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国际及国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3,532,750	162,406,910	99.31%	34,962	0.02%	1,090,878	0.67%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59,378,750	158252910	99.30%	34,962	0.02%	1,090,878	0.68%
与会H股股东	4,154,000	4,154,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944,987	4,819,147	81.06%	34,962	0.59%	1,090,878	18.35%

7、审议通过二零一五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3,532,750	162,406,910	99.31%	157,626	0.1%	968,578	0.59%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59,378,750	158252910	99.30%	157,626	0.1%	968,578	0.6%
与会H股股东	4,154,000	4,154,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944,987	4,819,147	81.06%	157,626	2.65%	968,578	16.29%

8、审议通过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3,532,750	162,406,910	99.31%	34,962	0.02%	1,090,878	0.67%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59,378,750	158252910	99.30%	34,962	0.02%	1,090,878	0.68%
与会H股股东	4,154,000	4,154,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944,987	4,819,147	81.06%	34,962	0.59%	1,090,878	18.3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和章志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2、2014年度周年股东大会记录;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盛世成长股票LOF(场内简称:中欧盛世)	
基金主代码	166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盛世成长股票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场外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3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元。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10 00111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2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3 166004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5年6月29日起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开通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欧信用,基金代码:166012)的转换、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日常转换业务

1.1、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12)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1.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